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奇融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毓紘
訴訟代理人　曾慈雯
　　張家慈
輔助參加人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縣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緣原告劉奇融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段183-2地號土地（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土地登記面積2,759平方公尺），原整宗土地係課徵田賦。嗣該土地部分面積（1,175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範圍土地）因填土墊高，土方有石頭、磚頭等妨礙耕作之物品，不符農業使用定義，前經○○縣政府以民國109年8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90198915號、111年6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101451531號裁處書，裁處訴外人劉玉祥（即行為人）罰鍰在案。被告○○縣政府稅務局遂以111年7月13日投稅土字第11106510913號函（下稱核定通知函）通知原告系爭範圍土地因填土墊高之情事，已不符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之規定，應自111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告不服，提出申訴，被告並以111年9月6日投稅土字第111001283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原告核定通知函並無違誤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○○縣政府以111年12

月21日府行救字第11110300295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原告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申訴後，被告旋以111年8月16日投稅土字第1110651330號函（見原處分卷第38、39頁）請○○縣政府農業處、地政處查復系爭範圍土地現況是否符合作「農業使用」，並經○○縣政府以111年8月30日府農務字第1110206779號函（原處分卷第16至19頁）予被告系爭範圍土地仍不符農業使用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之「農業使用」，被告乃以原處分復原告核定通知函並無違誤。是原處分之作成既係來自○○縣政府上揭公函之認定，本院認為自有命○○縣政府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 文 燦

法官　黃 司 熒

法官　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 靜 華